



##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.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、结构性存款（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），不存在违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同时，该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独立董事：黄滨、王书桐、付永领

2021 年 9 月 24 日